SEP27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154174 日期：2023年9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的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11岁开始冲浪，16岁进入竞技冲浪领域。在其职业生涯中，她参加了各种冲浪赛事，包括由国际冲浪协会（ISA）赞助的赛事——世界青少年冲浪比赛、巴西职业冲浪协会（ABRASP）以及职业青少年（PRO JR）和世界资格系列赛（WQS）。此外，她还参加了“自由冲浪”活动，该活动“需要[一群冲浪者]前往未探索的地点、游客很少访问的地方”在那里冲浪，这些活动由社交媒体和电影制作公司记录。申请人表示她将继续参加竞技冲浪，并将接受一家私营公司的工作邀请，该公司“专门促进职业冲浪运动员、媒体公司和在冲浪行业运营的冲浪品牌之间建立商业关系。”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vii)中的两项证据标准——涉及已发表材料和其作品的展示，这得到记录的支持。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三项监管标准，涉及奖项、会员资格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分别见8 C.F.R. § 204.5(h)(3)(i)、(ii)和(viii)。她未主张根据评审(iv)、原创贡献(v)、作者身份(vi)、高薪(ix)或商业成功(x)标准具备资格。因此，我们视这些问题为放弃，不在我们的决定中处理这些标准。See, e.g., 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我们

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要求。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根据该条例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该奖项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且每一项奖项或奖励均为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See also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其中提供了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符合该标准时相关考虑因素的非穷尽清单）。

审理主任审查了初步证据，随后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告知申请人她未证明所主张的奖项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并要求提供支持其根据该标准具备资格的额外书面证据。审理主任指出，此类证据应证明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其重要性（包括与奖项相关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授予奖项的组织或评审团的声誉、奖项的地理范围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授予的奖项或奖励数量、与以往获奖者相关的证据以及奖项的公告。

作为其较低级别国家级或国际级奖项的证据，申请人在初步提交和RFE回复中提供了证据，例如关于竞技冲浪运动的背景材料、监督竞技冲浪运动的组织以及赞助她所参加的冲浪赛事的实体。她还提供了其参加冲浪赛事的证据以及基于其冲浪表现在其中相对于其他参赛者的竞技排名。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部分原因是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指出她参加了2006年ISA[已隐去]的“ 巴西队 ”，主张她作为该青少年级别赛事的团队成员赢得了铜牌，并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她在该赛事中的竞技名次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是错误的。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06年5月关于该赛事的媒体文章。[已隐去]其中表明她和另一位巴西队友在首届女子比赛中“ 被澳大利亚[K-T-]和新西兰[A-M-]淘汰 ”。从所提供的证据中无法明显看出巴西队在该赛事中获得的任何奖项或奖牌可以直接归因于申请人，作为符合该标准明文规定的奖项或奖励。

此外，ISA针对该“ 18岁以下（U18） ”赛事的在线排名数据显示，巴西冲浪运动员D-S-被记为U18女子组第3名，而非申请人。See generally https://isasurfor[已隐去]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自己手持奖项的照片并坚持她赢得了该赛事的铜牌，但随附提交的其他证据

申请材料以及ISA网站上的内容表明情况并非如此。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仅凭现有材料，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参加该活动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她在两场WQS冲浪比赛中获得第9名，~----------~并不等同于实际获得奖项。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并未反映例如拥有全国或国际受众的出版物或新闻媒体报道了她获得第9名的成绩，申请人也未提供其他足以证明在这些比赛中获得第9名在竞技冲浪领域被认可为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强调WQS是“职业冲浪的小联盟”，其赛事难度很大，“任何想要达到世界冠军水平的人都必须参加WQS巡回赛赛事，并获得足够积分，在年底时排名进入WQS前16名。”在上诉中，她提供了关于WQS和WQS赛事的一般性证据，以及她所参加赛事的具体信息。她还指出，目前在世界冲浪联盟（WSL）排名接近顶级的其他竞技冲浪选手曾在这些赛事中与她同场竞技。但她未能充分回应审理主任的关切，即记录并未反映她本人在这些赛事中获得第9名的成绩构成她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认可的、在职业冲浪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品。基于上述理由，该标准未获满足。

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证据，并证明该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本案中为职业冲浪）具有杰出成就。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在多个组织中的成员资格满足了该标准，包括WSL、ABRASP和巴西冲浪联合会（CBS）。审理主任认定，初始证据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在这些组织中的成员资格或其成员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据，以证明该标准已获满足。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她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她是一个协会的成员，而该协会的成员资格以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专家评判为条件。他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她在这些组织中的成员资格，以及关于这些组织成员资格规定的信息，例如其章程中讨论成员资格标准和审查成员资格申请人员资格的条款或类似证据。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申请人未能充分处理这一方面。关于她的WSL成员资格，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P-的信函，P-是巴西冲浪联合会的主席，他表示她拥有WSL的成员资格。他在信中指出，申请人基于其在18岁以下女性冲浪选手中的排名被选中参加WQS职业冲浪赛事，并通过这一过程获得了WSL的成员资格。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审理主任所要求的来自WSL的信息以说明其不同级别的成员资格（如有），也未提供WSL的章程或类似文件以讨论其成员资格标准并指明审查其成员资格申请人员的资格。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其他个人的信函，讨论申请人在其他冲浪相关组织中的成员资格，这些信函表明她基于其竞技冲浪记录获得了成员资格，但她未提供来自这些组织的具体成员资格相关证据。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部分原因是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来自其声称拥有成员资格的组织关于其成员资格要求及成员如何被选定的充分证据。“ 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构成驳回[申请]的理由。 ”8 C.F.R. § 103.2(b)(1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属于错误。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她纳入了其在回应审理主任补证通知时提交的相同叙述，包括我们上文提到的、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时已考虑过的相同信函摘录。她提及她此前提交的“ CBS规则手册，详细说明[其成员资格]选拔程序 ”的副本，并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她提供的关于CBS的证据。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依赖该材料来证明该标准下的资格是不当的。所提交的“ CBS规则手册 ”是一份十页网络文件的前三页，该文件讨论CBS的历史并列出冲浪选手可参加的各种类别，例如“ U18：适用于当年未满19岁的男女冲浪选手 ”类别，并提供了一张列明其冲浪赛事中如何对参赛者进行排名的图表。该材料未指明CBS提供的成员资格类型、其成员资格标准以及个人如何被选定为成员。

综合考虑申请人的陈述和推荐信，以及来自WSL、ABRASP和CBS组织网站的证据——经我们审查，这些证据似乎并未涉及各自的成员资格要求——我们认定记录中不包含充分的书面证据以证明这些组织的成员资格资格要求、成员如何被选定，以及申请人本人所主张的在这些组织中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职业冲浪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个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在

在审理主任面前的证据中，申请人陈述她基于其竞技冲浪记录，以及她为推广该运动所从事的其他活动（包括冲浪纪录片、营销活动以及部分材料曾展映的电影节），符合该标准。

审理主任部分驳回了申请，指出记录未能证实申请人关于曾在组织（如WSL、II（J-）杂志和一家电影公司Il（C-））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关于WSL，申请人提及P-的信函，该信函表明申请人2006年作为巴西青年队成员以及后来作为WQS小联盟竞技冲浪选手的冲浪记录达到了为WSL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水平。P-未说明申请人是否曾受雇于WSL，也未解释她对WSL的领导力和关键角色贡献与组织内担任权威和责任职位的其他人相比如何。P-还提到申请人参与的媒体渠道和纪录片制作，指出“ 她在冲浪方面的轨迹和技能为她赢得了冲浪界的广泛认可，并使她得以出现在多个出版物和纪录片中 ”，这在推广该运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虽然我们承认WSL在冲浪界可能享有杰出声誉，但仅凭现有材料，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WQS赛事和通常推广冲浪运动的媒体活动中的参与如何转化为她为WSL组织本身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关于她为J-杂志所从事的活动，该杂志所有者提供了一封信，信中称：“ 通过在社交媒体帖子中推介[申请人]、与她合作拍摄照片，并推出一系列关于她全球旅行的报道，这一策略已经超出了我的预期，因为巴西现在是我们第二大受众群体。我几乎完全归功于[申请人]。 ”正如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中所指出的，J-做出了编辑决定，在其出版物中刊登申请人的照片，但证据并未表明她在公司本身担任任何实际职务。此外，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曾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J-享有杰出声誉，但申请人除在RFE回复中声称J-“ 一直是女性冲浪者和女孩冲浪者寻找最佳冲浪照片、视频片段和冲浪故事的在线目的地。它是一家领先的组织，在赋权女性参与一项历史上由男性主导的运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之外，并未回应这一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她并未按照审理主任的要求，以支持性书面证据证实其关于J-声誉的主张。

同样，申请人以其参与一个由C-电影公司执导的电影项目为由，主张她为该组织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包含该项目导演兼执行制片人的一封信，信中描述了该项目的成功以及申请人在其中的参与：

近年来，我们每年为我们的主要客户[]平均制作七部原创剧集，2019年，我们因一部在阿拉斯加和俄罗斯之间拍摄、名为[]的剧集在纽约电影节获得世界奖章。[该剧集]的成功，除了其多层次制作设计和技术挑战之外，还在于参与其中的人才

参与其中。[申请人]与之合作令人愉快，得知她的才华远超体育领域，令人惊喜。[她]是一位敬业的专业人士，是团队的关键一员，以毅力、智慧和无限的奉献精神处理了如此制作的复杂问题。我们强烈推荐[她]参与任何未来的项目，并完全愿意就让她参与我们这个获奖项目的重要性提供进一步意见。

审理主任讨论了这一证据，并指出C-在一部电影项目中推介了申请人，但证据并未表明她在C-内担任职务。此外，尽管申请人强调C-因其项目获得了电影奖项，但她并未提供足以证明C-是一家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她未在这些媒体公司内担任任何实际职务，并主张“她作为女性冲浪者的参与表明了其技能和能力在行业内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和关注”。要满足这一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而不是她在其行业内享有一定程度的认可和关注。基于上述理由，该标准未获满足。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2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L-A-C-，26 I&N Dec. at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其专业成就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已转化为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程度，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个人之一。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